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洪秋香

聲 請 人 游璟屏

前列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仁全

相 對 人 蕭勝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2年8月18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2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該抵押權已於112年5月18日辦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借據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10號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 利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平 方 公 尺	範 圍	
001	雲林縣	元長鄉	青山		830	896.00	全部	

附表：建物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10號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	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	備 考
				材 料 及 房	屋 層 數	各 層	合 計	名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11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段 000地號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路 000號	農舍、加強磚造、2 層		一層122.59 二層144.46 騎樓26.55	293.60	陽台	61.05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